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远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受委托单位：招远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清军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委托招远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依法依规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委托单位的执法职责。
- （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执法监察工作。
- （三）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重大执法专项行动。
-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投诉举报。
- （五）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重大事故和应急事件处置中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依据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7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招远市政府和招远市司法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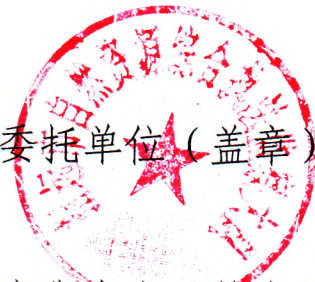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长亭

2019年 5月 19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清军

2019年 5月 19日